

平谷区 2024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黄  
松峪石河—黄松峪乡)二标段



王之印  
征

程王印  
鹏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30 日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谷区2024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黄松峪石河—黄松峪乡）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平谷区2024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黄松峪石河—黄松峪乡）二标段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玖分（30397182.79）。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杜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1211981030479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3400005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13420192021000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皖 134201920210005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水安 B20180001891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工期为 1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印征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包人: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程王印鹏 (签字或签章)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双方协商施工场地提供计划。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 2.8 其他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4.5款和4.6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11.3款、第11.4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性、施工场地及周边存在的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结合施工场地及周边、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工期、相关规范等资料，合理安排施工组

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使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地下水控制、护坡支护、专家论证、工程及设备保护、现有建筑物保护、土方弃运、土方存放、夜间施工、治理扬尘和排污等费用；民扰、扰民等问题（如因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围堵、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承包人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涉及到有关费用或者追加合同价款的说明和要求，发包人均不视为正式要求，将不予任何意义上的接受或认可，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任何对招标文件不响应均视为承包人须承担的风险，被认为相关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及验收过程发生的相关监测、检测、试验费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与相关单位签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夜间施工、扬尘排污、渣土消纳、施工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排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承包人应做好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控制等工作，如因施工引起周边居民围堵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复工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1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用路、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可能影响最终工期，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其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内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16)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生接诉即办(12345市民热线)工单诉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解决工单诉求,在工单办理时限内完成,消除工单影响,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接诉即办工作,具体处理12345投诉事项中涉及环保、噪音、震动、交通导行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事件,需予以必要解决,对因此产生的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17) 承包人在施工时避免影响破坏施工区域地下管道、光缆等,如因施工导致地下管道或光缆破损中断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管道和关联的恢复工作和承担所有的赔偿费用。此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双倍金额支付赔偿。

(18) 承包人保证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子目及描述的清单项综合单价保证一致,杜绝不平衡报价。

(19) 施工临时工程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所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用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临时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临时房屋及所需的配套设施工程、大型机械安装拆卸、防汛、防冰、施工降排水、施工通信等工程,投标人依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自行报价,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综合在报价中,项目结算时不予调整。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无分包情况)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未预测到的不利于施工的外界自然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情况)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设施情况)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定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等情形。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重大活动、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相关规范, 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相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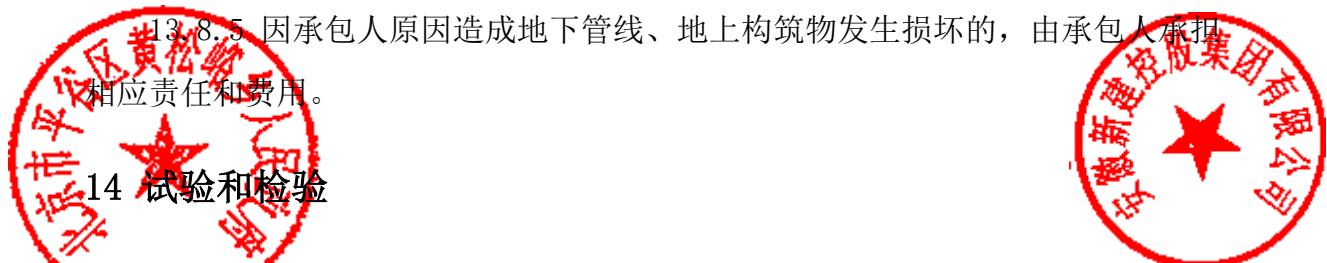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  
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_%$ ，关键项目：  
\_\_，单价调整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施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

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招标工作开展分工及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另行约定。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

以支付。(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发包人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1)中补充:

工程预付款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包括电子保函)。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

(一)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50%进行预付。

(二)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 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 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

(三)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 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 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

(四) 工程全部完工, 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支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 80%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进度款中,人工费已全额支付);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最终结算评审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发包人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2) 本项目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以发包人上级拨付资金进度为准。

(3) 发包人必须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

(4) 承包人应该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8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要求的阶段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阶段建设内容或合同工程内容，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发包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 主体验收、(2)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档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水利工程专项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 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保内容: 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保险条件: 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双方协商确定。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4 争议

###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